

# 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2〕030号

申请人：邓永青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的花住建信访【2022】13号《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雅源南路X号诉求事项的处理意见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